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公安厅文件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商务管字〔2026〕13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专项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为落实商务部等7部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报废机动车非法

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6〕346号）要求，规范全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无证回收、非法拆解、违规倒卖零部件、虚假注销等违法违规行为，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与生态环境风险，助推循环经济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依法查处无资质经营、资质企业违规外流拆解、内外串通倒卖五大总成等违法行为；堵塞车辆虚假“灭失”注销、二手车行变相囤积报废车流向非法拆解渠道漏洞；规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拆解、危险废物处置流程，消除环境污染隐患；建立部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巡查长效监管机制，实现非法拆解乱象减量控源；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秩序，净化行业生态，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生态环境安全。

二、重点整治内容

（一）整治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行为。依法查处假借“二手车收购”名义回收报废机动车，并转售至非法拆解窝点或自行拆解的违法行为。对查处的非法回收拆解窝点，要倒查车辆来源，斩断非法回收链条。如发现短期内大量收购老旧机动车的经营主体，要核查其车辆实际状态与流向，严格核验相关证明材料；对发现存在虚假“灭失”等情形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逐车倒查，从严追究责任。检查报废机动车拍卖记录，查处不具备回收拆解资质的主体通过拍卖形式收购废旧机动车行为，并核查车辆流向。

（二）整治无资质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为。强化对汽修厂、城乡结合部、废弃厂区、闲置院落、废旧物资集散地、二手车交易市场周边、零配件交易市场等非法拆解高发区域的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未取得回收拆解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行为。严厉打击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书》（以下简称《资质认定书》），承修报废机动车，为非法报废机动车交易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上传机动车拆解前、拆解后以及注销证明照片，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收到实车即开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以下简称《回收证明》）、虚假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以及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等行为。

（三）整治违规出售报废机动车零部件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将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交售给回收服务网点或综合利用企业以外的组织或个人、拒不报送溯源信息或报送虚假信息等行为，以及向无处理资质的企业出售和转卖拆解的废旧三元催化器等行为。核查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零部件登记台账，对零部件大量缺失的，倒查其是否存在与非法回收拆解“黑作坊”合作，配合接收拆除部分零部件的报废车并开具《回收证明》等违法行为。监督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国家标志规范使用，依法查处违规翻新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三元催化器等零部件的行为，查处销售未标注“再制造产品”标识的不合格再制造件等违法行为。

（四）整治使用虚假材料办理机动车注销行为。对以“灭失”原因申请办理车辆注销登记的，要严格审核相关证明、凭证，纳入重点业务监管，加强嫌疑车辆预警拦截。对发现查处的违规车辆要逐车深挖线索，依法打击全链条生产、销售、使用等违法行为，斩断虚假报废以及报废车辆非法上路行驶链条。

（五）整治不规范拆解行为。依法查处未在资质认定场地内或在分支机构内拆解报废机动车，并随意丢弃或排放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随意排放制冷剂，污染土壤和水体等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依法查处仅以氧割设备剪断、切割或压扁车架（车身）等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为。依法查处在露天场地进行拆解作业，油水分离设施、废液分类抽排系统未运行，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不达标等安全环保隐患问题。依法查处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旧三元催化器及废三元催化剂等行为。

三、部门任务

成立由商务部门牵头，发改、工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组成的专项整治工作小组，统筹日常调度、线索交办、材料汇总。

（一）商务部门。统筹整治行动整体部署；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日常监管，核查回收台账、拆解记录、五大总成流向；查处资质企业场外拆解、违规出具回收证明、倒卖拆解零部件行为；公布举报渠道，归集违法线索，牵头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二）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循环经济产业布局，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再制造等工作纳入《广东省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予以支持和推动。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废旧动力电池溯源管理，加强溯源信息共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废旧动力电池流向核查和监督执法工作。

（四）公安部门。排查盗抢、涉案报废车辆流向；严查虚假灭失注销、伪造变造机动车手续、拼装改装车上路；打击非法拆解窝点刑事犯罪、涉黑涉恶链条；查处非法拆解治安违法行为，做好涉案车辆扣押、溯源倒查。

（五）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日常经营中污染防治工作，依法查处非法回收拆解窝点环境违法问题。

（六）交通运输部门。排查汽修厂、货运场站违规囤积报废车行为；严查报废车辆违规上路营运、非法转运报废机动车零部件行为。

（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经营主体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负责查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中涉及市场监管部门职责的违法行为。

四、工作安排

（一）部署准备（7月）。各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步骤安排和工作要求，于8月21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省商务厅。各

市专项工作小组要公布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举报渠道，便于公众举报非法回收拆解行为。

（二）专项整治（8月-9月）。各市按照实施方案全面开展专项排查和整治。对排查发现的黑窝点立即按照相关规定查封取缔，扣押拆解设备、涉案车辆与零部件，依法行政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资质拆解企业开展全覆盖现场检查，存在隐患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跟踪复查；逾期整改不到位、情节严重的按规定上报撤销拆解资质。针对二手车市场、汽修行业开展专项抽查，查处变相回收报废车、违规拆解行为。

（三）复盘总结（10月）。各市专项工作小组对本辖区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复盘整治成效，汇总案件查处、窝点取缔、企业整改数据，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于10月30日前报省各相关部门。省发改、工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于11月10日前将本系统整治工作情况报送省商务厅。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调度。各市专项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资源共享，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在成效。要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巩固整治成果，维护良好的行业秩序。

（二）强化协同监管。各市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要按《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明确的各部门职责对辖区内回收拆解

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20〕74号）要求，市县商务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由同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构在其管辖区域内，以市场监管部门名义集中行使。

（三）加大普法宣传。各市专项工作小组要大力宣传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的重要意义，公布取得资质认定的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回收网点及联系方式，引导车主将报废机动车交售给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公开举报渠道，调动群众监督积极性，拓宽线索来源。

（四）深化督导检查。省相关部门视情况联合下沉一线开展现场督导，系统复盘各市整治推进情况并做好总结研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省商务厅尹小祝，020-38823431；省发展改革委于洋，020-8313877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林树彬，020-83133315；省公安厅陈乙强，020-83110600；省生态环境厅吕雄洲，020-87532115；省交通运输厅谢欣欣，020-83732281；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肖理，020-38835466）